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MULT-27

修正案号: 39-3242

一. 标题: Honeywell KC 225 自动飞行控制系统

二. 适用范围:

- (a) 这个AD涉及到安装了下列件号Honeywell自动飞行控制系统的飞机,但并不局限于所列出的飞机范围:
 - (1) 受影响的 KC 225 自动飞行控制系统:

组件 件号 所适用的序号 KC-225 所有的组件 065-00183-0101 065-00183-0201 065-00183-0301 065-00183-0401 065-00183-0501 065-00183-0601 065-00183-2501 065-00183-2601 065-00183-2701 065-00183-2801 065-00183-2901 065-00183-3001

(2)下面所列的飞机可能安装了受影响的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但这并不是完全的清单,对于不在清单上,但通过适航当局批准或其他方式安装了受影响的自动飞行控制系统的飞机,仍然要执行本AD:

生产厂家

Aerostar Aircraft Corporation The Cessna Aircraft Company Commander Aircraft Corporation Mooney Aircraft Corporation The New Piper Aircraft, Inc Raytheon Aircraft Company (Beech)

SOCATA-Groupe Aerospatiale

飞机型号

PA-60-700P (Aerostar 700P)

208 和 208B

114B 和 114TC

M20M 和 M20R

PA-34-220T和PA-46-350P

58, 95–55, 95–C55, A36, B36TC

, D55, 和 E55

TB20 和 TB21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01-10-09;39-12235

Honeywell 安装通告 NO.472 警告, 修正 1, 2001年1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AD适用于安装在飞机上的Honeywell KC 225自动飞行控制系统。 本AD要求检查KC 225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以确定机载计算机的改装类 型,对于只完成了改装1和/或2的组件,使其失效,并在失效/不工作 的组件上安装适当的标牌。作为符合要求的备选方法,本AD允许选择 安装完成了改装 3 或更高级别改装的组件。本AD来源于几个报告,是 关于飞机在严重配平失调的构形下,自动飞行控制系统无警告断开。 本AD中的规定是为了防止产生在要求时间内自动驾驶仪无法探测的非 预期配平指令。飞机有可能偏离选定的高度或自动驾驶仪无警告断开, 引起操纵杆上的操纵负荷过大,在飞机俯仰轴上这样过大的操纵负荷 可能会导致飞机失控。

为解决该问题,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下列要求的工作: 措施 规定时限 程序

后,紧接着的10

1、检查 KC 225 自动飞行 2001年6月15日 控制系统(件号:

-0301, -0401, -0501,

-0601, -2501, -2601,

-2701, -2801, -2901, 或

-3001), 以确定目前安装

在飞机上的计算机改装类

按照2001年1月发布的 Honeywell 安装通告 065-00183-0101, -0201, 小时使用时间内。 No. 472 警告, 修正 1

来执行。

型,在自动飞行控制系统的 序号标牌上就有改装类型 的说明。

2、如果只完成了改装 1 和/或改装2,则完成下面 (四)(1)的要 的工作:

(i) 拔出自动驾驶仪跳开 下一次飞行之前。 关,并将其锁定在跳开位, 使 KC 225自动飞行控制系 统失效, 防止该系统在飞行 中工作; (ii)制作一个 说明KC 225 自动飞行控 制系统不工作的标牌,并将 其安装在仪表板上醒目的 地方。标牌应使用至少0.10 英寸高的字母,并包含下述 字母: "KC 225 AFCS INOPER-ATIVE. "

3、对于只有改装 1和/或改 在中止该AD所有 装 2的 KC 225自动飞行控 其他要求工作的 制系统,作为符合AD中段落 时候。

(四) (2) (i) 和(四)

(2) (ii) 要求的备用方 法, 完成下述两项工作之 一,可以恢复 KC 225自动 飞行控制系统的正常工 作 状态。(i)将自动飞行控 制系统组件送到

Honeywell服务中心进行改 装,加装1、2和3(或更高 级)级别的改装,然后将这 种自动飞行控制系统安 装 在飞机上。 (ii) 联系 Honeywell产品支援部门, 以获取有质量担保的、包含

按该AD中段落

按照2001年1月发布的 Honeywell 安装通告 求,在完成检查后 No. 472 警告,修正 1, 完成组件失效工作。在 飞机的记录中作好登 记以表明符合本AD中 这部分的要求。

按照2001年1月发布的 Honeywell 安装通告 No. 472 警告, 修正 1 来执行。

1、2和3(或更高级)级别 改装的、用于更换旧件的 KC 225自动飞行控 制系统 组件, 然后将该组件安装在 飞机上。

4、如果未安装任何改装, 按该AD中段落 或至少安装了改装 1、2和 (四) (1) 的要 Honeywell 安装通告 3,确信飞机的记录与实际 求,在完成检查后 No. 472 警告,修正1来 改装的状态一致。则按照该 下一次飞行之前。 执行。 AD的要求,不用再做其他的 工作。

按照2001年1月发布的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6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6月15日

七. 联系人: 潘超

>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091133